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1號

抗　告　人　林淑美

相　對　人　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皓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211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聲請及於本院抗告意旨略以：伊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3年6月5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3,600,000元，到期日為108年12月6日，付款地在相對人主事務所所在地，利息按週年利率5%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08年12月5日經提示不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經原裁定

以抗告人於系爭本票到期日未屆至即為提示，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抗告人不服，以系爭本票之實際提示日應為108年12月7日為由，爰提起本件抗告，並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抗告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形式上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3頁）。又系爭本票上已載明「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語，抗告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5至6頁），未就抗告人所稱業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屆至後之108年12月7日提示之情表示任何意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抗告人自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行使追索權，其執系爭本票就票面金額及約定利息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應予准許。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廢棄，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審判長　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杜慧玲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國焜

附表：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03年6月5日	3,600,000元	108年12月6日	103057